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宋维平先生、周业军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宋维平先生、周业军先生、陈忠恒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根据公司董事高管张立忠先生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公告发布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,176,2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8145%。

2020年7月1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2020-075）；2020年7月17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。2020年9月10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2020-103）。

2020年12月8日，公司收到了宋维平先生、周业军先生、陈忠恒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前述三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到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 份比例
周业军	董事	集中竞价	2020-7-8	9.52	200,000	0.0048%

合计	200,000	0.0048%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宋维平先生、陈忠恒先生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周业军	合计持有股份	1,822,502	0.0434%	1,622,502	0.038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5,626	0.0109%	255,626	0.0061%

由于宋维平先生、陈忠恒先生在此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与宋维平先生、周业军先生、陈忠恒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减持股东宋维平先生、周业军先生、陈忠恒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